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1-062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2011年11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0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谭中明、李建伦、隋玉民、张丽荣、赵新军、李通林，独立董事甘智和、彭友谊、赵成斌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昌吉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硫磺沟镇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工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屯河水泥新设控股子公新疆昌吉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834.29万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建设120m3/h商品混凝土移动生产线项目。

由于公司今年累计投资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的议案》。

为了满足本公司在哈密地区新建生产线对石灰石矿的需求，同时增强本公司在新疆哈密地区的资源控制力，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哈密天山以1350万元收购哈密市三鑫照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收购内容包括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的采矿权、矿区内的宿舍、办公及炸药库、雷管库等基础设施；供电设施；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资产。

哈密市三鑫照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07年10月23日，注册号：652201050001637，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世平，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以下简称该矿）归属哈密市三鑫照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该矿采矿权证号：6500000712965，有效期自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距哈密天山70公里（其中柏油路17公里，简易戈壁石路53公里），交通较为方便；矿区面积0.58平方公里，已探明石灰石储量为653.73万吨。

经北京中天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天和［2011］评字第0037号）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本公司拟收购的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的采矿权、矿区内的宿舍、办公及炸药库、雷管库等基础设施；供电设施；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等资产净值为1250.51万元。

哈密市三鑫照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山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今年累计投资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提高公司控制力，加快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展，提高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本公司以现金3850.18528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天山筑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山筑友的注册资本金将达到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天山筑友的股权提高到86.41%，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山筑友的股权降为13.59%。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债务调期交易的议案》。

2008年1月，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黄河路支行"）签订了建乌黄2008007）《客债务调期交易总协议》及相应的《客债务调期交易委托书》，建行黄河路支行代本公司进行了一项债务调期交易，初始名义本金40,430万元，最终名义本金为0，起始日为2008年2月26日，到期日为2012年12月2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对1553.88万元损失进行了计提，同时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025.1万元。

考虑到目前国际金融形势不明朗，为控制债务调期交易风险，同意对建设银行债务掉期交易进行平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处置债务调期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目前国际金融形势不乐观，建设银行总行提出的解决方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债务调期交易风险。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1季度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农业银行新疆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47.1419万元，将根据资金需求安排提款，并授权公司总裁就本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一季度到期后拟继续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6,000	一年	信用保证	不高于基准利率（含基准）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新疆分行	18,000	一年	信用保证	不高于基准利率（含基准）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0	一年	信用保证	不高于基准利率（含基准）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	16,000	一年	信用保证	不高于基准利率（含基准）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保证	不高于基准利率（含基准）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3,000	一年	股权质押	基准利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	3,400	一年	资产抵押	基准利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工商银行巴州分行	800	一年	信用保证	基准利率
合计		54,200			

注：上述借款均为目前存量贷款，均于2012年1季度到期，本公司将于到期前予以归还，并于2012年1季度继续安排贷款。

2、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	4,000	一年	资产抵押	基准利率
合计		4,000			

注：上述借款为天山多浪目前存量贷款，将于2012年1季度到期，天山多浪公司将在到期后继续安排贷款。

3、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10,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交行河埒支行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347.1419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5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合　计		41,847.1419			

注：屯河水泥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利用借款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2年1季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及借款总额41,847.141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总裁就本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天山股份拟提供担保的明细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10,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交行河埒支行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347.1419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5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合　计		41,847.1419			

注：上述担保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为屯河水泥提供的授信主要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其余担保均对应目前存量贷款，将于2012年初到期，到期归还后本公司将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2、同意天山多浪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的8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天山多浪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工商银行巴州分行	800	一年	信用保证	基准利率
合计		800			

注：上述本公司目前存量贷款，将于2012年1季度到期，天山多浪公司将在到期后继续提供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现提名谭中明、隋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刘成、李通林6人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提名，现提名赵成斌、曾学敏2人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该议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行提交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召开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出。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中明，男，汉族，山东省潍坊市人，195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7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1968年10-1978年10任山东潍坊东风铸造厂、山东潍坊化学试剂厂、山东潍坊化工厂工人、班长、车间副主任；1978年10月-1982年07月在南京化工学院硅酸盐工程系水泥专业学习；1982年07月-1990年01月任山东潍坊水泥厂技术干部、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常务副厂长；1990年01月-1992年09月任山东潍坊市建材工业公司副经理；1992年09月-1995年07月山东鲁南水泥厂厂长助理、第一副厂长；1995年07月-1997年07月任国家建材局生产协调司负责人、司长、建材协会常务副会长；1997年07月-2000年10月任国家建材局机关党委书记、行业管理司司长；2000年10月-2003年09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总经理；2003年09月-2006年08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2年2月-2007年7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2007年6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材料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隋玉民，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年12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年8月-1995年4月任鲁南水泥厂技术员、工段长、车间主任；1995年4月-1996年4月山东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1996年4月-1998年4月任鲁南水泥厂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1998年4月-2002年2月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2002年2月-2003年8月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9月-2004年9月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2月-2004年9月任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2月-2005年10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2007年7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5年10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4月至今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丽荣，女，汉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1956年3月出生，1975年12月参加工作，1983年1月入党，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云南大学经济法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1975年12月-1990年12月任新疆水泥厂团委书记、宣传科副科长、科长、全质办主任；1991年01月-1995年04月任新疆水泥厂副总经济师、副厂长、总经济；1995年05月-1999年06月任自治区建材局副局长、局长、党组副书记；1998年11月-2004年04月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公司董事长；1998年11月-至今任新疆天山建材集团公司党委书记；1998年11月-2004年09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2004年10月-2010年6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2007年07月-2010年10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新军，男，汉族，新疆昌吉市人，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入党，工程师、高级经济师，MBA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学院　高级工商管理业，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1986年12月-1994年5月任塔城地区水电公司值长、站长；1994年6月-2001年6月任屯河特种水泥厂厂长、屯河额敏公司筹建处主任、屯河水泥事业部副部长；2001年7月-2003年12月任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1月-2009年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销售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2010年6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刘成，男，汉族，新疆乌鲁木齐人，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7月入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理财学　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新疆吐鲁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7月-1999年12月任新疆银财经学院教师；2000年1月-2002年12月任新疆德隆公司　企管部经理、经营管理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伊犁天一实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月-2005年12月任新疆大西部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04年1月-至今任吐鲁番旅游发展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2009年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09年2月-2010年6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6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李通林，男，汉，195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资本运营处专职董事。1990年1月-1997年2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生活服务总公司，历任任计划管理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副经理；1997年8月-1998年7月任新疆福海县副县长；1998年8月-1999年1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生活服务总公司副经理；1999年1月-2003年4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液化气供应公司副经理；2003年4月-2007年11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燃气公司副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资本运营处专职董事。

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成斌，男，汉族，195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瑞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1978年8月-1994年9月任职于新疆自治区税务局，历任会计、主任科员、税收处副处长、税收处处长等职；1994年9月-1995年5月，任新疆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征局局长；1995年-1996年，任新疆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处处长；1996年-1998年，任新疆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局长；1998年-2000年，任新疆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咨询、会计所所长；2000年-至今，任新疆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瑞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

曾学敏，女，汉族，北京市人，1944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北京建筑工业学院、硅酸盐工艺专业，教授级高工、国家注册咨询师，现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1963年-1968年，在北京建筑工业学院学习；1969年-1983年，在本溪工源水泥厂工作，任技术员、化验室主任；1984年-2001年3月，在国家建材局生产司、计划司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司长；2001年4月至今，中国水泥协会工作，曾任秘书长、常务副会长，现任副会长一职。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3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2年1季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涉及对外担保总计42,647.1419万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年初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与会9名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全部同意该对外担保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涉及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米东天山），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20,136.494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4.56%股权，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9.37%股权，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6.07%股权。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0,761万元，所有者权益22,823万元，净利润1,333万元。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屯河水泥）成立于2000年10月18日，法定代表人：李凤春；注册地点：新疆昌吉市河滩北路8号；注册资本3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主营业务：水泥生产及销售；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2,635万元，负债总额120,792万元，净资产为71,843万元，销售收入115,526万元，净利润为18,199万元。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山）成立于200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徐克瑞，注册资本为31,135.27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6.01%的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7,887万元，负债总额127,589万元，所有者权益50,298万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山多浪）成立于1998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杨兆祺；注册地点：阿克苏市南郊路9号；注册资本44,332.46万元；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灰石开采、销售；石灰石粉销售；绿泥石片岩开采、粘土矿开采、石英砂岩开采；泥岩开采、销售；余热发电销售；汽车公路货运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36,183元，负债总额57,200万元，净资产78,9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方式、期限和金额

1、天山股份拟提供担保的明细：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10,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交行河埒支行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347.1419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交通银行新疆分行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合　计		41,847.1419			

注：上述担保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为屯河水泥提供的授信主要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其余担保均对应目前存量贷款，将于2012年初到期，到期归还后本公司将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2、天山多浪为天山股份提供的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工商银行巴州分行	800	一年	信用保证	基准利率
合计		800			

注：上述本公司目前存量贷款，将于2012年1季度到期，天山多浪公司将在到期后继续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2年1季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及授信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2012年初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董事会一致同意本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312,962.38万元，占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70.9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计担保余额为312,962万元，占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70.95%，具体如下：

1、截止目前，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303,222.28万元，占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68.74%，部分子公司的其它股东也承担了相应的担保；

2、截止目前，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9,740.10万元，占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21%；

3、截止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1-065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08年12月12日起，至2011年12月1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对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有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推荐，现提名于凯军、曲孝利、高云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员工选举李敬梅、居来提·吐尔地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于凯军，男，汉族，甘肃人，1963年4月出生，1982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税务师，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82年07月-1990年11月在甘肃省平凉地区财政局；1990年11月-1998年8月任深圳兰光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1998年8月-2001年10月任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1年10月-2001年12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1年12月-2010年7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曲孝利，男，汉族，辽宁大石桥人，1970年10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1995年7月-1999年11月在中国建材地勘中心审计处工作；1999年11-2006年8月任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8月-2007年8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材料制造部副部长；2007年8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云，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1991年7月—1991年12月任鄂善县税务局征管员；1991年12月—1994年任新疆葡萄开发有限公司（中日合资）主管会计；1995年—1999年任中国银行吐鲁番地区支行计信科副科长；2000年—2001年任自治区计委科员；2002年—2003年任乌鲁木齐建明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2006年任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年—2010年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处长；2010年至今任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处长。

另外两名监事由本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李敬梅，女，汉族，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群人力资源部部长。1983年7月-1995年10月在新疆水泥厂学校任教；1995年11月-1998年10月任新疆水泥厂宣传干事；1998年11月-2000年8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秘书；2000年8月-2001年9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01年10月-2002年3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2002年4月-2003年1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工办副主任；2004年1月-2009年2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政部副部长、部长；2009年2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部长。

居来提·吐尔地，男，维吾尔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疆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87年1月-1990年1月任职于新疆水泥厂化验室从事检验工作；1990年1月-1995年1月年任职于新疆水泥厂团委；1995年1月-1997年1月任新疆水泥厂劳资处副部长；1997年1月-1998年1月任新疆水泥厂机关总支书记；1998年1月—2005年1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党政部副部长；2005年1月-2010年1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疆事业部天山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2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疆事业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6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赵成斌和曾学敏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成斌声明

声明人赵成斌，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赵成斌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成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学敏声明

声明人曾学敏，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